

双杨办发〔2022〕78号

## 双杨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宣讲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为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全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扎实有效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工作，迅速在全镇上下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和镇党委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重要指示精神，把握好导向、基调、时度效，注重讲究宣讲艺术，全面准确深入阐释大会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村庄。宣讲要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重中之重，以党中央批准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提纲》为基本依据，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五个牢牢把握”的明确要求，把宣讲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 二、主要安排

1.组织宣讲团开展集中宣讲。镇党委成立双杨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以下简称镇党委宣讲团）。镇党委宣讲团即日起到挂包村、企业等开展集中宣讲。

2.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宣讲。镇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到挂包村或企业开展宣讲，带头同群众面对面互动交流，带动本镇宣讲工作全面展开。村居书记主任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

和村居实际，带头在本村居率先宣讲，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形成热潮。

3.开展多层次分领域宣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宣讲阵地品牌引领作用，用好“明理胡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依托8支宣讲队伍等力量，结合“明理胡同”宣讲、“中国梦·新时代·新使命”百姓宣讲等常态化宣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走深走实。

### 三、有关要求

1.强化组织引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引导，精心安排部署，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取得实效。

2.把握正确导向。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政治性、政策性、理论性强。要以党中央批准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提纲》为基本依据，全面准确阐释好、解读好大会精神。要准确领会本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不说过头话、不人为拔高，确保宣讲工作方向正确、导向鲜明、推进有力。

3.注重方法实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避免照本宣科式的宣传宣讲。创新载体形式，讲究方式方法，用平实、鲜活、接地气的语言和形式，切实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实效性。

4.广泛宣传报道。镇宣传办要及时反映宣讲活动情况，在“双

杨新声”公众号等宣传渠道推出一批生动鲜活的报道，充分反映基层开展宣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反映基层干部群众的收获和体会，扩大宣讲影响。要做好前后衔接，做到序时推进、压茬进行，全面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热潮。

5.做好疫情防控。各村、各单位要因地制宜统筹好宣讲工作和疫情防控，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根据疫情防控形式和最新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宣讲全过程管理和疫情应急处置，确保宣讲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附件： 1.双杨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员名单  
2.双杨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安排表

双杨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1

## 双杨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 成员名单

团长：

杨 建 双杨镇党委书记

成员：

孙 攀 双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宁 双杨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作联络室主任

孟 飞 双杨镇党委副书记

耿 龙 双杨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陈其明 双杨镇人大主席

周 冰 双杨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孝庆 双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商 涛 双杨镇党委委员

王泽川 双杨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白东海 双杨镇党委委员

王传坤 双杨镇人大副主席

赵秋霞 双杨镇人大副主席

胡以孝 双杨镇政府副镇长

巩 莹 双杨镇政府副镇长

王晓森 双杨镇政府副镇长  
孙兆东 镇政协工作联络室副主任  
赵 刚 镇纪委副书记  
韩俊霞 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陈俊苗 原淄川建材城管委会副主任  
高元发 镇综治中心主任、原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宋贻浩 镇科教文卫服务中心主任  
陈吉峰 原淄川建材城管委会副主任